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兩名基石投資者(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稱及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遵照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我們若干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2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745,6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17.13%及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2.36%(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21.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926,0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15.93%及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2.20%(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假設發售價23.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13,400股，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約14.89%及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約2.05%(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因「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而受到影響。向基石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在2018年6月20日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相互獨立。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總認購額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20.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21.5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最終發售價為每股23.0港元 (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未行使 超額配股權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股權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	將予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a)	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
Infinite Benefis Limited	78,000,000港元	3,900,000	5.69%	3,627,800	5.29%	3,627,800	0.73%	4.61%	0.71%	4.95%	3,391,200	4.31%	0.67%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 有限公司	20,000,000美元 (156,912,000港元) ^(c)	7,845,600	11.44%	7,298,200	10.64%	7,298,200	1.47%	9.28%	1.44%	9.95%	6,822,200	8.67%	1.34%

附註：

- (1) 按1.00美元兌7.8456港元的匯率計算(如「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為單位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會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200股股份。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未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

基石投資者

下列有關我們的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

1.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

Infinite Benefits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為一家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的實體。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另類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該公司管理來自不同國際機構投資者的220億美元以上的資本。核心業務包括私募股權、房地產、結構投資和融資以及資產管理。

2.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外貿信託」)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外貿信託的六大業務方向為小微金融、證券信託、金融同業、資本市場、產業金融及財富管理。外貿信託為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設立能源、化工、農業、房地產及金融五大事業部。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對境內外300多家經營實體進行專業化運營，並控股中化國際(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00)、中化化肥(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297)及中國金茂(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817)等多家上市公司。

結束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結束條件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且於不遲於當中各自所載日期及時間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經相關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並無予以終止；
- (ii)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無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前撤回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及
- (iv) 任何政府機關(定義見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全球

基石投資者

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生效的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交易。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為其本身(及代表投資者附屬公司或指定實體(視乎情況而定且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同意，(其中包括)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基石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由此產生的權益(「**相關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ii)允許其本身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或(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

於基石禁售期屆滿後，各基石投資者可遵照適用法律規定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列規定，自由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惟須確保任何有關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所有適用法律的規定。

各基石投資者可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允許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股份或就其訂立指定交易，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指定實體，前提是在進行該轉讓之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且該基石投資者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受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所列該基石投資者的責任約束，並遵守對該基石投資者所施加的出售限制。